

梅列区发改局 梅列区教育局 文件

梅教计〔2020〕4号

梅列区发改局 梅列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0年春季中小学收费标准的通知

区属中小学校：

根据省、市有关中小学收费要求，现核定区属各中小学2020年春季收费标准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课本费：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6年秋季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通知》（闽教基〔2016〕27号）和三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6年秋季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征订工作的通知》（明教初〔2016〕63号）文件精神，从2016年秋季起，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全部实行免费提供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的教科书，并对部分学科教科书实行循环使用。

二、簿籍费：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局《关于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免费提供作业本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17〕28号文件精神，从2017年春季学期起，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全部学生免费提供作业本。

三、**教辅材料费**：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规范中小学进校教辅材料征订管理的通知》（闽教基〔2014〕43号）文件精神，教辅资料征订遵循学生自愿原则，经设区市教育局审定，由学校统一代购（有关收费标准附后）。各校在开学初应及时将本学期的代购教辅名称和具体价格在“价格服务进校园”公示专栏中进行公示。有关选修课程的目录也应在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一并公示，以便学生及家长查阅、核对并进行监督。

四、**住宿费**：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贯彻省政府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教财〔2016〕19号）文件精神，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城市公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住宿费。农村学校及低保户学生住宿费根据区委、区政府惠民惠农政策予以减免。

五、**收费公示**：各校要全面落实好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认真按照国家《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和《福建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的要求编制教育收费校长公告，任何省定教材目录范围外的用书一律不得在公示栏中体现。价格主管部门将加强教育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现象进行依法依规查处。

附：2020年春季梅列区区属中小学收费项目标准一览表



梅列区教育局



2020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

项目	收费标准
一、学费	1. 小学：每学年 400 元
二、杂费	1. 小学：每学年 100 元
三、住宿费	1. 小学：每学年 100 元
四、校车费	1. 小学：每学年 100 元
五、午餐费	1. 小学：每学年 100 元
六、校服费	1. 小学：每学年 100 元
七、保险费	1. 小学：每学年 100 元
八、其他费用	1. 小学：每学年 100 元

主题词：2020 年春季 中小学 收费 标准

抄 送：区府办、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委

梅列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2020 年春季梅列区属中小学收费项目标准一览表

年级	教辅材料费（元/生、学期）
一年级	18.5
二年级	18.5
三年级	28.5
四年级	33.8
五年级	34.4
六年级	25.1
七年级	81.6
八年级	99.5
九年级	124.9

备注：根据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我省公办普通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学期教辅材料费不作为代办项目。